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供应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金坛区金山路168号C栋532室

住所地：江阴市新桥镇陶新中路8号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服装名称	款式描述	款式代码	面料标准	面料颜色描述	件/条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男西服	两粒扣，不开叉	M2011574	E34110/21K	深藏青	2	106	400	42400
男西裤	瘦腿裤	HL-12-2	E34110/21K	深藏青	2	106	220	23320
男夏裤	瘦腿裤	HL-12-2	E38114/26	深藏青	2	106	165	17490
男长袖衬衫	单明门襟	HLS-88-11改	CST097	白色条纹	2	106	165	17490
男短袖衬衫	单明门襟	HLS-88B-11改	CST097	白色条纹	3	159	160	25440
女西服	两粒扣，不开叉	W28959-9	E34110/21K	深藏青	2	208	400	83200
女西裤	瘦腿裤	W38013-12	E34110/21K	深藏青	2	208	220	45760
女西裙	月亮袋，圆弧腰	W57751-1	E34110/21K	深藏青	2	208	180	37440
女夏裙	月亮袋，圆弧腰	W57751-1	E38114/26	深藏青	2	208	160	33280
女长袖衬衫	V领	HLS-117-146	CST097	白色条纹	2	208	165	34320
女短袖衬衫	V领	HLS-117B-146	CST097	白色条纹	3	312	160	49920
领带	按样		桑蚕丝		1	53	45	2385
丝巾	按样		桑蚕丝		1	104	40	4160
头花	按样		涤丝		1	104	30	3120
合计								419725
备注	采用海澜之家品牌工艺等按样衣制作，计划单号为：J-2008373，C1-2008621。							
辅料	中档辅料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按实际制作结算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合同签订且量体结束后 50 天。)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C 栋 532 室（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书面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八、结算方式：

1. 单价包干制。

2.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1. 本次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货款一律以甲方名义通过银行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不允许现金方式结算。乙方委托代理人无权改变乙方指定的本合同上的收款单位、账号和开户银行。货到验收合格两个月结清货款。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后2年。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售后服务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等。

3.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免费修改或收回返工或重做。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 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免费修改或收回返工或重做;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按相关法律规定。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1.) 承揽方上门量体, 确保合身。

2.) 如有不适, 退回返修, 直至满意为止。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2880052

邮箱: 627270515@qq.com



乙方(盖公章):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立宸

代理人:

电话: 0510-861258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
(行号: 105302200017)

银行帐号: 32001616136050025552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